

| 2012·新版 |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公共基础知识

文都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编

准确把握命题方向

细致梳理繁杂知识

全面涵盖考试要点

热点时事政治论述

完善知识架构体系

有效提升常识水平

★ 适用范围

本书适用于国家及各省市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考试、招警、村官考试、军转干招考、选调生考试

D630.5
201133

 文都教育

严格依据最新国家公务员考试大纲编写

前言

公共基础知识

2011年11月

ISBN 978-7-202-21963-3

|2012·新版|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公共基础知识

文都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编

本书编写四大特点：

一、紧扣大纲、突出重点

纵观近三年来的考试大纲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考试内容基本稳定，主要考查法律、政治、经济、管理、历史、自然、科技等方面知识的应用能力。可见目前对于考生的要求是综合素质的考查，而不是单一知识的考查。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紧紧抓住考试大纲，突出重点，力求做到全面、系统、准确、实用。



中国原子能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号

电话：010-88452842

网址：http://www.aep.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基础知识 / 文都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编.

— 北京:中国原子能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2011.4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5022-5196-3

I. ①公… II. ①文… III. ①公务员 - 招聘 - 考试 -
中国 - 教材 IV. ①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5734 号

公共基础知识

出版发行 中国原子能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43 号 100048)

责任编辑 张 梅

印 刷 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50mm × 1168mm 1/16

印 张 23.5

字 数 605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22-5196-3

定 价 46.00 元

网址: <http://www.aep.com.cn> E-mail: atomep123@126.com

发行电话: 010-6845284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Preface

“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庄子的这句话，用在行政职业能力测试常识判断这一部分是最贴切不过的了。因为常识判断就像是一张网，无论你往网里填多少东西也装不满。所以这一部分内容被广大考生认为是行政职业能力测试中最难把握的一部分，也是最容易失分的一部分。那么说常识难，究竟难在哪呢？

首先因为常识判断包罗万象、覆盖面广。它既涵盖了考生在整个受教育过程中所学过的基础知识，如2004年国家公务员考试中第99题：“下列不属于哺乳类动物的是什么？A. 蝙蝠 B. 鲸 C. 蜂鸟 D. 海豹。”此题大家可能在小学自然课的时候就学过，但是可能由于时间久远而遗忘。再如，常识判断还涉及了考生在平时生活过程中的知识，如2003年的国家公务员考试中的第68题：“开电扇使人感到凉快的主要原因是什么？A. 电扇有制冷作用 B. 汗水在空气流通中迅速蒸发 C. 空气流通后室内温度降低 D. 心理作用，其实并没有凉快多少。”如果考生对日常生活中的问题多看、多记、多学、勤于思考，那么此题可能读完题干就会得出答案。反之，则可能既丢失了时间还失了分。

其次，常识判断侧重的考生对知识的日常积累过程，短时间内很难突破。公务员考试没有制定的教材，常识判断考查的是考生的知识储备体系是否完整，不是考前突击、搞题海战术可以解决的。因此不可能在短期内得到质的突破。

然而常识判断又是容易的。俗话说：“打蛇打七寸”，“擒贼先擒王”，在学习常识判断中也要讲究方法论，那就是要抓主要矛盾，把握重点。公务员考试是选拔性考试，笔者通过对历年真题的深入研究发现，常识判断这一部分的出题点是有它的命题规律的。作为一个国家公务员，特别是一个有执法权的公务员必须具备一定的法律基础。所以说法律常识部分是每年必考的内容，那么如果做有针对性的复习，并做到活学活用的话，就会很容易得分的。另外，虽然公务员考试常识部分内容考查的面广，但是并不深。只要复习到位，知识点掌握扎实、牢固，同时注意联系实际，会很容易得分。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如果说大家在复习时抱着增长知识的心态去学习的话，那么记忆便不再成为负担，反而成为一种乐趣。

伟大的数学家华罗庚曾经说过：“知识的学习是一个从薄到厚，从厚到薄的过程。”常识判断的学习也不例外。如果说我们之前小学、中学、大学所积累的常识是一个从薄到厚的过程，那么今天我们深刻领会常识判断的内容、意义和方法，认真梳理、归纳、探究、总结、提炼，把握规律、灵活运用的话就是一个认真梳理，从厚变薄，由难到易的过程。

本书编写四大特点：

一、紧扣大纲、突出重点

纵观近三年来的考试大纲2007年、2008年 常识判断主要考查应试者的法律知识运用能力，涉及宪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从2009年开始，常识判断这一部分内容不再单单盯准法律常识的考查。而是综合考查常识判断测查的内容涵盖法律、政治、经济、管理、历史、自然、科技等方面，侧重考查应试者的法律知识运用能力。2010年考试大纲要求，常识判断主要测查报考者对法律、政治、经济、管理、历史、自然、科技等方面知识的运用能力。可见目前对于常识的考查内容及侧重点已经



趋于稳定。因此,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紧扣考试大纲,对大纲所涉及的内容做了有重点的详尽的分析。对于大纲没有涉及的内容也做了一定的补充。

二、结构合理、体系新颖

本书结构按照考情总揽及趋势预测,考值分布,重点内容精讲,真题深度剖析体系来进行编写的,备考预测习题及名师点拨。这样的编写方式可以使考生由整体到部分,由宏观到微观,系统地将所学的知识点进行梳理,融会贯通。

三、注重时效、解析详尽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体现了很强的时效性,从内容方面看包括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的精神和2011年的中央一号文件的内容(包含2010年3月份两会期间的政府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还包含了近一年来的时事政治,而这些都是常识部分垂青的对象。从习题的选取方面看,基本上都是2009-2010年国家公务员和地方公务员刚刚考过的真题。

真题都一样,关键是解析。在真题的解析上力求“准、深、精”,且举一反三。而且集中了编写组多个专家的智慧,都是在专业角度上的独家解析。

四、内容完整、适用面广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充分分析了国家和地方公务员常识判断的知识体系,结合目前各类公务员命题规律,准确把握考试趋势,在内容上既突出重点又注重知识的完整性。因此适用于中央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事业编制录用考试、军专干考试、大学生村官任用考试等。

陈易明

2011年3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政治常识	1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	2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总论	2
第二节 辩证唯物主义唯物论	3
第三节 辩证唯物主义辩证法	5
第四节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6
第五节 辩证唯物主义历史观	8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13
第三章 毛泽东思想概论	19
第一节 毛泽东思想形成和发展	19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	21
第三节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理论	22
第四章 邓小平理论	27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27
第二节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	29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本质和根本任务	30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	31
第五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	32
第六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	34
第七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35
第八节 “一国两制”和实现祖国统一	36
第五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40
第一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形成与发展	40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主要内容	41
第三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根本要求	42
第六章 科学发展观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45
第一节 科学发展观	4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47
第二部分 法律常识	53
第一章 宪法	54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55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57
第三节 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61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62
第五节 国家机关	64
第二章 行政法	71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72
第二节 行政行为概述	74
第三节 抽象行政行为	76
第四节 具体行政行为	77
第五节 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	87
第六节 行政赔偿	89
第七节 行政复议	91
第八节 公务员法	94
第三章 民法	10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0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0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05
第四节 物权与所有权	106
第五节 债权	109
第六节 知识产权	114
第七节 人身权	117
第八节 财产继承权	117
第九节 婚姻法	118
第十节 合同法	119
第十一节 民事责任	124
第十二节 诉讼时效	125
第四章 诉讼法	129
第一节 诉讼法的基本范畴	130
第二节 诉讼法的原则与制度概述	131
第三节 诉讼法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136
第四节 诉讼程序	139
第五节 仲裁法	144
第五章 刑法	150
第一节 刑法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	151
第二节 犯罪的概念及构成	153
第三节 排除犯罪的事由	156
第四节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158
第五节 共同犯罪	160
第六节 单位犯罪	161
第七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62
第八节 刑罚的种类	162
第九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164



附:常见公职人员犯罪类型	167
第六章 经济法	171
第一节 劳动法	172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7
第三节 拍卖法	178
第四节 招投标法	179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9
第六节 产品质量法	182
第七节 税法	182
第三部分 管理学常识	188
第一章 行政管理学的基本概念	190
第二章 政府职能	191
第三章 行政体制	195
第四章 人事行政和国家公务员制度	197
第五章 行政领导	201
第六章 行政决策	203
第七章 行政执行	206
第八章 行政监督	209
第四部分 经济常识	214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215
第一节 经济体制	215
第二节 市场经济	21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218
第二章 微观经济	221
第一节 市场主体	221
第二节 市场机制	222
第三节 市场竞争	223
第四节 收入分配	225
第三章 宏观经济	227
第一节 宏观经济调控	227
第二节 财政与税收	228
第三节 货币与银行	229
第四章 国际经济	232
第一节 开放经济	232
第二节 国际贸易	234
第三节 国际金融	236
第五部分 文化与文学常识	242
第一章 中国文学常识	243
第二章 外国文学常识	252
第三章 中国古文化常识	255



第六部分 科技自然常识	260
第一章 科学常识	261
第二章 自然常识	269
第七部分 历史常识	280
第一章 中国古代史	281
第二章 中国近代史	289
第三章 中国现代史	292
第四章 中共党史	296
第五章 世界古代史	299
第六章 世界近代史	304
第七章 世界现代史	306
第八部分 公文处理与写作	312
第一章 公文写作概论	313
第一节 公文概述	313
第二节 公文的分类与名称	314
第二章 公文写作	316
第一节 公文写作概述	316
第二节 公文的体式	317
第三节 公文的稿本	320
第四节 公文的行文规范	320
第三章 规范性公文写作要则	322
第一节 命令(令)	322
第二节 决定、决议	322
第三节 公告、通告、公报	323
第四节 通知	324
第五节 通报	325
第六节 报告	326
第七节 请示	327
第八节 批复	328
第九节 函	328
第十节 会议纪要	329
第四章 公文处理	330
第一节 公文处理工作概述	330
第二节 公文处理工作的原则与要求	330
第三节 公文办理程序	331
第四节 公文办毕处置活动	333
第九部分 时政热点	335
第一章 理论动态	336
第二章 时事热点	357



第一部分

政治常识



纵观十年以来的国家公务员考试常识部分考试中,政治常识所占比重并不大。其中,2002年考过6道题,是近几年考查最多的一年。2003年5道题,2004年1道题,2005年2道题,2009年2道题,2010年3道题,2011年此部分内容没有涉及。虽然政治常识所占比例呈下降的趋势,但是它有助于考生政治素养的培养。

政治常识考查的范围比较广,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基本理论知识,以及当前的国际国内的形式政策,具体来说政治常识考查内容主要涵盖: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思想、当代国际经济与政治、我国的各项制度、政策以及最新时事等。虽然这几部分的考查内容广大考生在大学阶段的学习都有所涉及,但是公务员考试行政能力测试所定位和要求与大学阶段所上的政治理论课有所不同,大学阶段所涉及的概念性、观点性、记忆性的基本理论多一些,而行测考试则主要考查考生对这些概念分析和实际运用能力,以及考生在日常生活、工作、学习中运用政治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这是日常积累的过程而不是考前突击就可以解决的。所以考生在备考政治常识这部分内容时要有所侧重、把握重点,切不可死记硬背、临时抱佛脚。

近几年考查的形式往往比较灵活,经常与当今发生的重大实事联系起来,是几个部分的交叉考查。比如说2009年国家公务员考试中考查的改革开放三十周年,以及收入分配的内容就涉及政治常识中邓小平理论、和谐社会思想及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内容。2010年考查的两道题一是涉及政治经济学内容,考查经济衰退时的国家扩大内需的方针政策相关问题,这与当年的全球经济危机紧密结合起来。二是考查的“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基本特征”,是邓小平理论中我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内容,也是与近年发生的国内大事,由此可见这种命题方式是未来考试命题的一个趋势和方向。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主义总论	
	辩证唯物主义唯物论	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 物质与运动,运动与静止(公考热点) 实践的本质含义、基本特征和基本形式(公考热点)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
	辩证唯物主义辩证法	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公考热点) 世界永恒发展的一般规律(公考热点)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认识的本质 认识的发展过程(公考热点) 认识与真理
	辩证唯物主义历史观	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和社会发​​展规律(公考热点)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总论

一、哲学、世界观和方法论

世界观是人们对世界的总体看法和基本观点。哲学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即哲学就是世界观的理论形态。

哲学是关于自然知识、社会知识、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是研究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最一般本质和规律的学问;是含有阶级性的最抽象的社会意识形态。

世界观人人都有,但是自发的、零乱的世界观,而哲学则是自觉的、系统化的世界观,即不是所有人的世界观都是哲学。

方法论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一般方法和理论,世界观决定方法论,世界观是方法论的依据,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方法论。

二、哲学基本问题的内容

1. 哲学的基本问题包括两个方面

恩格斯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也可以说是精神和自然界的关系问题、意识和物质的关系问题。

(1) 思维和存在何为第一性、第二性的问题,即谁是本原、谁是派生的问题,谁先谁后、谁产生谁、谁离不开谁(谁依赖谁)的问题。对此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凡是断定意识是本原的,是唯心主义。凡是认为物质是本原的,则属于唯物主义。

(2) 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是否承认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这是划分可知论和不可知论哲学派



别的标准。一切唯物主义者和彻底唯心主义者都是可知论者。思维对存在、精神对自然界的认识问题,是“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

2. 掌握哲学基本问题原理的重要意义。为哲学研究提供基本的指导思路;为划分哲学中的不同派别确定了科学依据;为反对唯心主义、形而上学、不可知论提供理论武器;为人们处理主观思想和客观实际的关系,变革现实世界提供根本的指导原则。

三、哲学与具体科学的关系

哲学是关于自然知识、社会知识、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是研究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最一般本质和规律的学问;而具体科学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以及边缘科学、交叉科学、综合科学等,是研究一定领域的特殊本质和规律的学问。所以,哲学和具体科学是普遍和特殊、共性和个性、一般和个别、抽象和具体的关系。它们既相互区别(研究的对象不同);又相互联系(哲学以具体科学为基础),并随具体科学的变化发展而发展,并给予具体科学以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使之相互作用、相互促进。

第二节 辩证唯物主义唯物论

一、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的内容

“物质是标志着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这就是说作为哲学范畴的物质是不依赖人们的意识而存在并能为人们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物质的唯一特性是它的客观实在性。

二、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物质是运动的,运动是指“被理解为存在方式,被理解为物质的固有属性这最一般意义来说,囊括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单纯的位置变动起直到思维。”恩格斯指出“运动是物质的存在形式和固有属性(根本属性),包括宇宙间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单纯的位置变动到复杂的思维活动。思维的变化是物质运动的产物和反映。”

(一) 物质与运动的关系

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割的关系:

1. 物质都是运动着的物质,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物质离不开运动。
2. 物质是运动的主体,任何运动都是物质的运动,运动离不开物质。
3. 世界上除了运动着的物质之外什么也没有。如果割裂二者的关系:设想没有运动的物质会陷入形而上学的错误;设想没有物质的运动会陷入唯心主义。

(二) 运动与静止的关系

静止是运动的一种特殊状态,是指物质存在的平衡状态、平稳状态和量变状态;静止是绝对运动着的物质的具体存在形式,是有条件的相对静止。静止是认识事物的起点和基础。

运动和静止是绝对和相对的关系:运动是绝对的无条件的,静止是相对的有条件的。运动和静止是相互统一、相互包含的:动中有静,静中有动。割裂二者的关系犯两种错误:夸大相对静止否认绝对运动

是形而上学错误;夸大绝对运动否认相对静止是相对主义运动观的错误。

三、唯物主义实践观

(一) 实践的本质含义

实践是指人能动地改造世界的客观物质性活动,实践是人的存在方式。包含三层含义:实践是人所独有的对象性活动;实践具有物质的、客观的、感性的性质和形式;实践集中表现了人的本质的社会性。实践是自在世界与人类世界、客观世界与主观世界分化和统一的基础。

(二) 实践的基本特征和基本形式

实践的基本特征:实践是人们能动地改造和探索现实世界的一切社会性的客观物质性活动。实践具有客观物质性、自觉能动性、社会历史性、直接现实性的特点。

实践有三大基本形式:生产实践、社会实践、科学实验,其中生产实践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

四、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一) 意识的产生

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意识是社会历史的产物。

1. 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从物质自身中产生出有意识的生物是物质的本性。“一切物质都具有类似感觉的反应特性”。意识产生大体经历三个决定性环节:(1)从无生命物质的反应特性发展到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2)由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进到动物感觉心理;(3)由动物心理飞跃到人类意识。

2. 意识是社会历史的产物。劳动在意识的产生中起了决定性作用:劳动为意识的产生提供了客观的需要和可能,而劳动一开始就是社会性的活动;社会性的劳动促进了语言的产生,语言是意识的物质外壳和直接现实;在劳动和语言的推动下,猿脑变成人脑,为意识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基础。

(二) 意识的本质

1.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器官。

2. 意识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是客观存在的主观映象。

(三) 意识的能动作用

意识的能动作用是指意识能动地反映客观世界和改造客观世界的能力。具体表现为:

1. 意识活动具有目的性、计划性。

2. 意识具有高度创造性,能创造出物质世界没有的东西。

3. 意识可以对人体生理活动进行控制与调节。

4. 通过实践改造客观世界,即对客观世界改造的反作用。这是意识能动性最突出的表现。

五、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

1. 物质决定意识,意识依赖于物质。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归根到底意识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物质在先,意识在后。

2. 意识反作用于物质,即意识对物质具有能动的反作用。先进的正确的思想意识能够积极地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促进事物的发展;反之,落后的、反动的思想意识阻碍事物的发展。



第三节 辩证唯物主义辩证法

一、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一) 联系的含义及特点

联系是指事物间、现象间的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关系。联系具有客观性、普遍性、多样性的特点。

1. 联系的客观性是指事物本身的联系,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它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人们的联系概念不过是客观存在的联系的反映。坚持联系的客观性是唯物主义的观点;否认联系的客观性,把虚幻的联系(如卜卦算命)强加于客观事物,则是唯心主义观点。

2. 联系的普遍性是指世界上每一事物、现象都不能孤立地存在,都同周围的其他事物、现象有某种联系或关系。

3. 联系的多样性是指联系的内容和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如直接和间接,偶然和必然,本质和非本质的联系等等。各种不同的联系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具有不同的作用,所以要求人们在实践中尽可能地把事物各方面的联系,特别是本质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才能真正认识和驾驭事物。

(二) 发展的永恒性和普遍性

发展的永恒性和普遍性包含三层含义:

1. 世界是永恒发展的,发展是过程的集合体,是前进性的运动。发展是一切事物和现象的根本法则。

2. 发展的实质是旧事物的灭亡和新事物的产生。

3. 联系、运动、变化和发展:联系构成运动、变化和发展;联系在运动变化中体现出来;变化可以是上升运动,也可以是下降的运动,而发展则是前进性的变化。

二、世界永恒发展的一般规律

(一) 质量互变规律

1. 质、量、度的含义和认识质、量、度的意义

质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质与事物是直接同一的。质是通过属性表现出来的,属性就是一事物与他事物发生关系时表现出来的质。质是认识事物的起点和基础。

量是事物所固有的可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量和事物不具有直接同一性。认识事物的量是对事物认识的深化和精确化,获得对事物质的清晰准确的认识,对实践进行准确的指导。

度是质和量的统一,是事物保持其质的量的限度。认识事物的度具有重要意义:(1)只有了解事物的度,才能准确地认识事物的质;(2)在实践中要掌握“适度”原则,才能使工作正常发展。

2. 质变量变及其辩证关系

量变是一种渐进性的、不显著的变化,是事物发展的连续性。质变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是事物发展的非连续性,即连续性的中断。量变和质变是相互转化、相互渗透的辩证关系。(1)相互转化: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当量变达到一定程度,突破事物的度,就产生质变。质变又引起新的量变,开始一个新的发展过程。(2)量变和质变都不是纯粹的,量变中有部分质变,包括阶段性部分质变(事物根本性质未变,比较次要性质发生变化)和局部性部分质变(事物全局性质未变,个别部分性质发生变化),质变中有量的扩张。

(二) 否定之否定规律

1. 肯定、否定及辩证的否定含义

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肯定和否定两方面,即肯定和否定是事物的两个方面或两种因素。肯定是保持事物存在,决定事物性质的方面。否定是促使事物的灭亡,向他事物转化的方面。辩证的否定是包含肯定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是事物自身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是发展环节和联系环节;是“扬弃”,既克服又保留,克服旧事物中的消极因素,保留它的积极因素。

2. 否定之否定规律及其意义

否定之否定的实质是对立面的统一,体现了事物自己运动的深刻内容,包括两次否定,即对肯定的否定、对否定的否定,三个阶段,即肯定阶段、否定阶段、否定之否定阶段。事物以其内在矛盾为动力,从自我肯定到自我否定,又到否定之否定。从事物发展过程看,经历两次否定,三个阶段,便形成一个发展周期;从内容上看,这是事物自己发展自己、自己完善自己的过程;从表现形态上看,是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即曲折前进的过程。

认识了否定之否定规律,就要坚持事物变化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的辩证法,反对循环论和直线论的两种形而上学观点。在社会主义发展建设过程中,要坚定信心,做好走曲折道路的准备。

(三) 对立统一规律

1. 矛盾的基本属性及其相互关系

矛盾是事物之间或事物内部的各要素之间的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

矛盾的同一性使对立面相互依存,在相互依存的统一体中存在和发展;使对立面相互作用,相互汲取有利于自身的因素,在相互促进中各自得到发展;使对立面相互贯通,规定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势——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矛盾的斗争性推动事物量变,推动事物的质变。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1)二者是有区别的:矛盾的同一性是指矛盾的双方相互吸引的性质和趋势,而斗争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排斥的那种性质和趋势;矛盾的斗争性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同一性是相对的、有条件的。(2)二者又是相互联结的:一方面,斗争性是同一性的基础,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另一方面,斗争性也离不开同一性,同一性为斗争性提供场所和条件,没有同一性也就没有斗争性。二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2.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及二者的相互关系

矛盾的普遍性即共性是指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即事事有矛盾,时时有矛盾。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辩证统一关系:(1)二者是有区别的。矛盾的普遍性是指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是事物的共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矛盾的特殊性是指每一事物的矛盾及矛盾的不同方面都有其特点,是事物的个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2)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又是相互联结的:第一,矛盾的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并通过特殊性表现出来;第二,矛盾的特殊性一定与矛盾的普遍性相联系而存在,特殊性离不开普遍性;第三,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在一定的条件下相互转化。在一定范围、时间内是普遍性的东西,在另一范围、时间内则变成特殊性的东西。

第四节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一、认识的本质

认识是实践基础上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能动的反映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实践引入认识论,指出认识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认识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主体对客体能动的反映;主体对客体的反映是一个能动的创造性的过程;主体对客体的反映受到客观条件的制约。主体对客体的反映有真实的反映和不真实的反映;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以实践为中介而实现。

二、认识的发展过程

认识的发展过程,就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再从理性认识到实践两次飞跃的辩证过程。

(一)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

1.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感性认识是客观事物直接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而产生的对事物表象的认识,是认识的初级阶段;理性认识是在感性材料的基础上通过抽象和概括对事物本质及规律的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

2.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两者相互依赖:第一,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是认识活动的起点,没有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第二,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这是认识的任务。第三,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相互渗透。第四,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辩证统一的,统一的基础是实践。

3. 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飞跃的条件。(1)必须占有丰富而真实的感性材料;(2)运用科学的思维方法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制作。

(二)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

1. 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是认识过程中更为重要的一次飞跃。只有通过这次飞跃,才能使认识物化、对象化,使认识变为现实,使精神力量转化为物质力量;只有通过这次飞跃,才能使认识受到实践的检验而得到修正、补充、丰富和发展。

2. 实现这一飞跃的条件是:(1)坚持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际相结合;(2)把对客观事物本质和规律的认识同主体自身利益结合起来,形成正确合理的实践观念;(3)理论必须被群众掌握,化为群众的行动;(4)要有正确的实践方法即工作方法。

三、认识与真理

(一)真理及其客观性

真理是指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真理是客观的,这是因为:

1. 真理内容客观。真理的内容来源于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

2. 检验真理的社会实践是客观的。

(二)真理的具体性

真理的具体性是指,任何真理都是在一定时间、地点、条件下主观与客观的符合,它要受条件的制约,并随着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离开地点和条件,真理就是抽象的、无意义的。

从真理的相对性看,任何真理都有自己适用的范围和条件,超出这个范围和条件,真理就会转化为谬误。离开具体条件,就无法确定认识的真理性的。

(三)真理的绝对性(绝对真理)和相对性(相对真理)及其辩证关系(真理观上的辩证法)。

1. 真理的绝对性或绝对真理的含义有三个方面:一是任何真理都有其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客观内容,这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即承认真理的客观性。二是指人类的认识能够认识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每一个真理的获得都是对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的接近,这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即承认世界的可知性。承

认识世界的可知性,也就必然承认绝对真理。三是从真理的发展来说,无数相对真理的总和构成绝对真理,因此,承认认识发展的无限性也就必然承认绝对真理。

2. 真理的相对性或相对真理的含义是指正确认识的有限性,有三个方面:一是从认识广度上说,任何真理都只是一定范围的正确认识,有待扩展;二是从深度上说,任何真理都只是对客观事物和规律的近似的正确认识,有待深化;三是从进程上说,任何真理都只是对事物发展的一定阶段的正确认识,有待发展。

3. 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辩证关系。任何真理都是绝对性和相对性的辩证统一。从其客观性和真理发展的无限性来说,它具有绝对性;从其条件性和有限性来说,它又具有相对性。相对之中有绝对,任何相对真理之中都包含着绝对真理的成分;另一方面,绝对之中也有相对,无数相对真理的总和构成绝对真理。真理是由相对走向绝对的永无止境的发展过程。任何真理性认识都是由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转化中的一个环节。

(四) 真理与实践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1.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是由真理的本性——主观与客观相符合所要求和实践的本质特点——直接现实性所决定。

2. 真理的本性是主观与客观相符合,而主观和客观事物本身都不能作为认识真理性的标准,只有把主观同客观联系起来加以对照的东西,才能充当检验真理的标准。唯一有这个特点的只有社会实践。

3. 实践不仅是主观和客观联系的“桥梁”,而且具有直接现实性特点。所谓直接现实性,就是实践能够把主观的认识变为客观现实,即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活动。所以,只有实践的结果能验证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

第五节 辩证唯物主义历史观

一、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一)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就是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社会存在是指社会物质生活过程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因素和生产方式,主要指生产方式。社会意识是社会精神生活,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主要是对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反映。社会意识包括社会的人的一切意识要素和观念形态。

(二)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

1.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内容和形式,有什么样的社会存在,就有什么样的社会意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产生和发展。

2. 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有反作用。先进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发展起促进作用;落后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起阻碍作用。

二、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和社会发展规律

(一)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1. 生产力是人们解决社会同自然矛盾的实际能力,是人们改造自然使其适应社会需要的现实的客观物质力量。生产力有三个基本要素:劳动对象、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劳动者。其中劳动者是生产力的主导因素,是首要的生产力。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物质关系。生产